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1號

抗 告 人

即受罰人 黃銘智

受 罰 人 王瑞隆

上列抗告人即受罰人黃銘智、受罰人王瑞隆因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1號給付票款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分別科處罰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111年度簡上字第11號民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。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38條、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以下罰鍰，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60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。

二、查本件為合議案件，若有對證人裁處罰鍰之必要，依上開規定意旨，應以合議方式為裁判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對證人黃銘智、王瑞隆裁處罰鍰各10,000元，由受命法官自為裁定，自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違誤，該裁定即有未恰，應予以撤銷。雖證人黃銘智抗告意旨係指摘其因出外工作，家中無人收信，並非故意不到庭作證，理由與本院上開認定不同，惟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，證人黃銘智之抗告，自屬有理由，爰由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蒔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5

書記官 張鈞雅